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袁宜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宜恩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4年9月22日。辞职后，袁宜恩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特级工程师，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宜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宜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宇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4%的股份，袁宜恩先生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宜恩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袁宜恩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履行其在《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等承诺。

袁宜恩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袁宜恩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